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梁雅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4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P33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22244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修正函及附件 (11222780776_112D2531996-01.pdf、
11222780776_112D2531997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認可作業說明」

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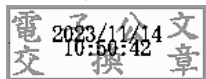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4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簡政便民及環保證照管理一致性，環境部業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已刪除15條第2項第1款原「核發機關、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」文字，故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時數已無須經教育部認可。
- 三、該辦法現行15條第2項第1款規定為：「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15小時以上，其中應包含3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」。
- 四、請貴校開設相關課程時本權責認定是否屬環境相關領域研習、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，並至環境部「環境教育終



身學習網」登錄環境教育時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